**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LED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GZYYCG202314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3年5月25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LED维保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LED维保服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本项目属于备品备件采购，金额以备品备件清单表项目中每项单价为基准据实结算。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LED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3年。**

**四、参选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比选时比选人网上查询下列信息，若下列查询信息显示存在不良行为，比选人有权否决响应人的参选资格。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现场踏勘**：响应人需在比选文件发出后到现场进行踏勘，并签署现场踏勘确认单，没有进行现场踏勘的，不得参与比选。现场踏勘时间：截止比选前1天。地点：重钢总医院。现场踏勘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13983250260。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比选时间：2023年5月31日15: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15: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戚老师 电话：023-81915031

业务部门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4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LED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1 | 门诊楼一楼全彩屏1块像素点间距4mm，1R1PB1PG，62500点/㎡；SMD三合一表贴020黑灯，优质高亮度管芯，净显长4.352mⅹ2.432m。（屏幕换新过，维保时间从2023年8月1日起） |
| 2 | 内科楼一楼全彩屏1块像素点间距4mm，1R1PB1PG，62500点/㎡；SMD三合一表贴020黑灯，优质高亮度管芯，净显长4.352mⅹ2.432m像素点间距4mm，1R1PB1PG，62500点/㎡；SMD三合一表贴020黑灯，优质高亮度管芯，净显长4.352mⅹ2.432m |
| 3 | 内科楼五楼大厅双基色屏1块Φ3.75双基色，44200点/㎡；净显长3.840mⅹ2.176m |
| 4 | 门诊楼药房信息条屏3块每块Φ3.75双基色，44200点/㎡；净显长5.4mⅹ0.4m（屏幕换新过，维保时间从2023年8月1日起） |
| 5 | 门诊楼收费室信息条屏1块Φ3.75双基色，44200点/㎡；净显长11.6mⅹ0.4m |
| 6 | 门诊楼大门上方屏：Φ3.75双基色，4.5mⅹ0.75m，铝合金框架（屏幕换新过，维保时间从2024年3月起） |
| 7 | 门诊楼五楼检验科信息条屏1块Φ3.75双基色，44200点/㎡；净显长8.5mⅹ0.4m |
| 8 | 候诊区55″1ⅹ2液晶LCD和三星LCD液晶屏拼接大屏4块55″DIDI（显示区：1209.6mmⅹ680.4mm）、LED背光源、500CD、1ⅹ2块LCD液晶拼接、Φ3.0双基色文字屏，外壳尺寸2620mmⅹ980mmⅹ95mm |
| 9 | 诊室立面LCD屏44块LCD液晶屏24″，1680ⅹ1050，X86服务器控制 |
| 10 | 超声科放射科候诊区排队大屏2块Φ3.75双基色，1.9mⅹ1.0m，铝合金框架、PVC有色面罩 |
| 11 | 医技科室检查诊室屏11块、检验科抽血排队取号机1台Φ3.75双基色，700mmⅹ250mm，8字双色滚动屏，铝合金框架、PVC有色面罩 |
| 12 | 其他显示屏4块门诊楼底楼后门屏1块，门诊药房单基色屏1块，内科大楼底楼侧门上方1块，外科楼2楼过道上方1块 |
| 13 | 以上屏幕所涉及的信息发布系统、硬件及其网络的维保、安装、调试 |
| 14 | 排队叫号系统所涉及遥控器、电源、各种板卡、显示单元等所有附属设施、配件的维修和系统及软件的调试。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比选人需提供24小时（包括节假日）畅通的报修电话，以确保不影响院方的产品使用。

2、比选人保证每季度对维保内容进行不低于一次的巡检并形成报告。

3、★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和人员，服务方在重庆有自己服务机构和拥有在重庆缴纳社保的服务团队。服务方维修人员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相关证件。

4、设备需外送维修时，比选人需告知院方管理部门，规定维修时间。如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维修，需向院方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提供保证完成时间。

5、提供7\*24服务，能快速应急响应院方紧急的服务请求，按院方要求按时到达现场

6、★招标时正处于厂家维保期的屏在维保到期后，由比选人负责进行维保。

7、有其他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发生时，比选人需及时与院方管理部门沟通

比选人自行踏勘现场，对院方的设备型号等内容自行了解，院方可提供咨询服务。

**四、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响应文件中仅存在唯一报价。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比选报价包括了所有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转运费（含二次转运费）、利润、税金、清洁费各种风险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比选人不做费用调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限价说明：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 77700 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 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1）资格审查

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其它资格条件 |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2、现场查看签字确认表响应人签字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考核标准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比选文件中（※）标注的部分 |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OO分) | 比选总报价得分 50 分；技术部分得分 40 分；商务部分得分 10 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算数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比选报价得分（50分） | 比选报价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得分（40分） | 1、比选人需逐一对“三、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对照，其中★为必要条款必须满足或正偏离，不满足则为废标。其他条款少一条扣3分，都满足最高得20分。2、比选人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对维修内容和人员的管理等，方案优秀10-8分，较好7-5分，一般4-2分，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3、比选人承诺定期进行巡检并形成报告，每季度1次不得分，每加1次1分，最高2分。4、比选人对外送维修有合理的方案，方案包括外送维修时间、未按时完成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未解决问题处理方案等。优秀5-4分，较好3-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5、比选人应对突发事项的应急方案，包括备用配件、到场时间等。优秀3分，较好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
| 商务部分得分（10分） | 1、业绩：提供近3年来5万元以上的维保服务合同复印件，每增加1例加2分，最多得6分；（近3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今，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原件备查。）2、本地化服务：响应人在重庆有自己服务机构和拥有在重庆缴纳社保的服务团队的提供响应人的办公场地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和驻场团队2022年以来在重庆缴纳6个月社保的银行扣款证明（即响应人与场地合同主体、缴纳社保主体的名称必须一致），提供两项证明文件的得4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原件加盖银行鲜章或网络自助彩色打印） |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

（一）每半年为一次付款期，院方将对比选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费用不超过中标价的1/6。

（二）考核多次不合格且比选人整改无效，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三）合同执行期间，若院方对维保内容进行改造升级或搬迁，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院方需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并据实按月结算维保费用。

**八、维保服务考核标准**

（一）考核评价加/减分项设定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指标定义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注释 |
| 指标值 | 减分 |
| 减分项 |  | 考核情况 | 次数 | 服务指标 | 以每次现场填报维护记录表为准 |  |
| 响应时间 | 以中标人标书为准 |  | 每有1次记录扣除2分 |
| 到现场时间 | 以中标人标书为准 |  |
| 完成修复时间 | 以中标人标书为准 |  |
| 外送维修时间 | 以中标人标书为准 |  |
| 加分项 |  | 考核情况 | 次数 | 服务指标 | 以医院负责科室认定为准 |  |
| 紧急事件 | 要求时间内完成 |  | 视情况加分1~3分 |
| 维修其他设备 | 免费提供其他LED相关设备维修 |  |
| 提出有效建议 | 提出有效降低故障频率的建议 |  |

（二）考核方式

主管部门每期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当期应付金额。考核初始分为100分，考核分数线为95分，实际分数为初始分数经加减分数项考核后的结果。实际分数每低于考核分数1分则考核当季应付总金额的1%，详细考核方式如下：

1、分数不低于95分，不进行考核。

2、分数低于95分且不低于60分，每扣1分，考核当期维保服务费的1%。

3、分数低于60分则向中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再次出现低于60分的情况会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但会按实际分数支付当期维保服务费。

（三）考核计算方法：

按考核方式制定考试计算方法如下：

1、实际分数=100-减分项+加分项。

2、当期考核金额=（95-实际分数）\*0.01\*当期应付总金额。

3、当期应付金额=当期应付总金额-当期考核金额。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面声明；

资质材料；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十、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一、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十三、若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作废处理。**

**第三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书面声明；

五、资质材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报价表中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书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承诺与实事不符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质材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